

財團法人國家實驗研究院 函

地址：10636台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二段
106號3樓
聯絡人：鄭宏鈞
電話：02-2737-8136
電子信箱：stanleycheng@narlabs.org.
tw

受文者：慈濟學校財團法人慈濟大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3月25日

發文字號：國研授政字第1130800711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文 (1130800711-0-0. pdf、1130800711-0-1. pdf)

主旨：有關本院科政中心受國科會委託辦理「113年外籍高階人才來臺實習專案(IIPP)」，此次修改申請期間及截止日期等內容，惠請協助公告周知，並鼓勵所屬踴躍報名參與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旨揭專案係國科會為提供外籍科研人才來臺實習管道，增加認識臺灣科研實力之機會，進而願意留臺深造或就業，以強化臺灣科研人力，特委由本院科政中心規劃辦理。

二、本專案規劃內容重點如次：

(一)更正實習期間：因各國學制時間不同，實習生可在每年5月至隔年2月期間內安排3個月以內的實習時間，來臺起始日不晚於每年12月；最後申請日為本年度9月15日。

(二)提供名額：專案期間規劃提供600名實習生之實習機會。
實習期間：最長3個月，由計畫主持人於申請期間自行規劃安排實習職缺，除不可抗力或簽證因素，收到錄取通



知後，不得請求變更或展延實習期間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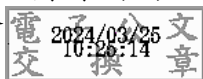
(三)申請方式：提報實習職缺之計畫主持人或主動申請之外籍學生請至本專案網站(<https://iipp.tw/>)，線上申請註冊帳號，並填妥相關資訊。

(四)實習原則：計畫主持人於實習期間需給予實習生適當研究指導，並協助與臺灣學生互動交流及認識臺灣多元文化，原則上指導至多2位，考量國籍多元性，視狀況可增加指導實習生數；實習生須依參與計畫之研究主題及領域，進行相關研究學習與進度報告。

三、為利本專案之推動，檢附專案英文申請須知(附件一)及廣宣文件1份(附件二)，惠請貴機關協助公告周知，並鼓勵計畫主持人及外籍學生踴躍報名。另，請貴機關協助外籍生實習期間之住宿安排及提供各項行政支援服務。

正本：公私立大專校院

副本：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、外交部領事事務局、內政部移民署、本院國際事務室、財團法人李國鼎科技發展基金會



院長 林 法 正